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桃汽櫃貨德字第 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載運超長、寬、高、重整物體品行行駛於台中港區貨車
得通行道路範圍及限制標準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106.9.27 竹監壢字第 106021
750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6年9月29日
	總號 29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站字第106021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黃丞庭

電話：03-4253990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chengting325@thb.gov.tw

主旨：有關載運超長、寬、高、重整體物品行駛於臺中港區貨車得通行道路範圍及限制標準1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106年9月26日竹監運字第1060216299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9月25日路監牌字第1060120857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旨案經立法院副院長106年8月18日召開「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協調會」會議結論，其中針對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貨運車能否依其臨時通行證通行港區道路，港務公司將列舉港區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禁止通行範圍予公路監理機關。
- 三、依前揭結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臺中港務分公司提供得通行道路範圍及限制標準如下：
 - (一)港區道路係依交通部頒布之相關規範辦理設計及施工，載重與一般公路相同，均採HS20-44之設計標準，單軸最大載重約14.5公噸。
 - (二)港區道路有關限長、寬、高之標準並無特別規定，一般狀況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惟部分道路依現場實際狀況，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特殊限制之標準如「臺中港區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特殊限制標準表」所列(如附件)
- 四、請貴公會協助轉所屬會員知悉。

騎縫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 吳金全

姚文德 29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劉慧依

電話：03-5892051分機305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ok2037@thb.gov.tw

受文者：中壢監理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60216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局來文、台中港務公司函、台中港區道路限制標準)

主旨：有關載運超長、寬、高、重整體物品行駛於臺中港區貨車得
通行道路範圍及限制標準1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9月25日路監牌字第1060120857號
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所各轄站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逸裕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84
電子信箱：tr96303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60120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 台中港務公司函、3. 台中港區道路限制標準)(1. 台中港務公司函_106D2044955-01.pdf、3. 台中港區道路限制標準_106D2044956-01.xlsx)

主旨：有關載運超長、寬、高、重整體物品行駛於臺中港區貨車得通行道路範圍及限制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06年106年9月15日中港務字第1062112252號函(影附)辦理。
- 二、旨案經立法院副院長106年8月18日召開「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協調會」會議結論，其中針對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貨運車，能否依其臨時通行證通行港區道路，港務公司將列舉港區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禁止通行範圍予公路監理機關，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核可辦理乙節，以上先予敘明。
- 三、依前揭結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提供得通行道路範圍及限制標準如下：
 - (一)港區道路係依交通部頒布之相關規範辦理設計及施工，載重與一般公路相同，均採HS20-44之設計標準，單軸最大載重約14.5公噸。





(二)港區道路有關限長、寬、高之標準並無特別規定，一般狀況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惟部分道路依現場實際狀況，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特殊限制之標準如「臺中港區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特殊限制標準表」所列(如附件)。

四、同函副知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會員。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路政司(均含附件)

2017/08/25
交09換:02章

臺中港區得通行道路範圍及特殊限制標準表

路名	道路特殊限制
環港北路	無
北堤路	無
北五路	自動化車道限高5.6公尺、限寬3.5公尺
北一路	自動化車道限高5.6公尺、限寬3.5公尺
中二路	無
中橫一路	無
中橫四路	無
中橫七路	無
中橫十路	自動化車道限高5.6公尺、限寬3.5公尺
中橫十一路至中橫十三路	無
中橫十四路	自動化車道限高5.6公尺、限寬3.5公尺
中橫十五路	無
臺灣大道十段	1、查驗站限高5.2公尺 2、自動化車道限高5.6公尺、限寬3.5公尺
南橫八路	無
中南一路(臺灣大道以北)	無
中南一路(臺灣大道以南)	自動化車道限高5.6公尺、限寬3.5公尺
龍昌路	台電輸送架限高4.5公尺
環港南路	無

備註:超出本港區自動化車道限高、限寬者，請由非自動化車道進出。